

#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20年第五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经办机构或单位	备注
1	中市监食药港口行罚[2020]0515号	李艳梅(身份证号码:4304261977****4967)经营未取得批准证书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案	李艳梅	/	李艳梅	当事人于淘宝店“虞美人化妆品批发商行”销售的“美颜宝皇美容祛斑膏”属于未取得批准证书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第(四)项的规定。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作出处罚决定:1. 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; 2. 罚款13923.00元。	主动履行, 2020年5月28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 2020年5月28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